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508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203號
裁定日期	115年09月18日
聲請人	薩泰爾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因娛樂稅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上字第 1 95號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）、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597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）認聲請人所舉辦「有趣的演講」為一種應稅的娛樂活動，該見解對實質課稅原則有重大誤會，且其所分別適用之娛樂稅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有關娛樂稅課稅客體之規定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且藉稅務手段限制人民娛樂生活消費之目的，對不同收入、階級之人民附加同額但負擔強度不同的娛樂稅，又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文化權及娛樂活動表演者之表現自由，違反量能課稅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；娛樂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對非屬納稅義務人之代徵義務人，於違反代徵義務致生稅捐短漏情形時，未先給予改善機會而逕為追繳，一律按應納稅額處至少五倍之罰鍰，既無最高額限制，更得停止營業，違反正當行政程序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；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有關娛樂稅課稅客體之規定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且擴張系爭規定一所無之課稅類型，逾越母法授權範圍，違反租稅法律原則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認 3 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

侵害，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與系爭規定一至三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1508號薩泰爾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](#)